附件2

**2023年创建美食街（城）项目指南**

一、支持方向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8号）、《福建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年扩消费八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3〕35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3〕5号）精神，为增强消费引导，支持各地积极创建特色美食街（城）。

二、支持对象

创建美食街（城）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相应区域的美食街（城）管理机构，包括县（区）政府或受政府委托管理美食街（城）的管委会、行业协会等。同一项目往年未申请过省级资金扶持（奖励）。山区地市、原革命老区和苏区申报项目可适当放宽标准。

三、支持标准

本项资金采用项目法。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将给予获得“美食街（城）”项目的，每个不高于30万元的资金奖励（厦门市可参与项目创建，但不享受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扶持）。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具备一定的餐饮文化、餐饮市场和餐饮品牌集群效应，配套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功能齐全，对地方风味菜点的形成或者当地餐饮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的专业特色街区或综合性餐饮消费场所。

**（二）选址要求。**符合城市规划和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交通便利，人流畅通。美食街以带状或网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经营店铺沿街两侧分布，总长度不低于300米；美食城以在独立建筑物或相邻建筑物内设点为特征，建筑面积不低于6000平方米。

**（三）规模要求。**在所在市（县、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区域内餐饮经营单位数量不少于30家且证照齐全，正常经营，餐饮店铺或营业面积达到该街（城）总店铺数或经营场所总面积的70%以上。

**（四）经营要求。**注重食品安全、燃气安全，崇尚诚信经营，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拥有一定数量的国际国内品牌餐饮企业、名菜名小吃等品牌菜品、烹饪大师或名师。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盖章：

（一）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联合财政主管部门出推荐函（加盖公章）。

（二）《美食街（城）创建申请表》。

（三）申请报告，报告需对拟申请评审美食街（城）区域的地址、规模、公共设施、企业品牌与知名度、餐饮产品特色与品牌、餐饮人才与教育、日常管理等方面做详细说明；并对未来三年的发展做出规划，包括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与执行、规划建设等情况。

（四）美食街（城）入驻餐饮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商户名、地址或门牌号、主营菜系菜品、厨师团队、联系方式）

（五）限额以上企业、“中华老字号”、“福建老字号”、“福建餐饮名店”、“福建小吃名店”、“福建名菜”、“福建名小吃”、“福建名点”、中国烹饪大师、中国烹饪名师、闽菜大师、闽菜名师、高级及以上厨师名单等辅助材料。

（六）街（城）名称标识、标志性景观、街（城）全貌、特色建筑、门店招牌、公共设施等实景彩色图像。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有意向创建美食街城的项目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本地商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确定推荐名单。**申请材料（一式一份）于2023年7月31日前联合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审定。省商务厅、财政厅复审过程需要项目单位补充或修改材料的情况，将及时通知设区市商务局由其统筹协调后按规定时间统一补交。

**（二）项目审核。**省商务厅将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审核。本项目实行评分制，按得分高低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省商务厅将联合省财政厅适时开展抽查。

**（三）项目公示。**审核通过的“美食街（城）”名单向社会公示。

**（四）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按年度发布“美食街（城）”名单。奖励资金以项目法下达各设区市，由各设区市拨付至项目单位。

**（五）项目管理。**美食街城列入“全闽乐购”、商旅融合、夜间经济等促消费活动推荐对象，并实行动态管理。列入“美食街（城）”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予以摘牌并向社会公告。

联系人：省商务厅彭涌泉，电话：87270151

附件：美食街（城）创建申请表

附件3-1

美食街（城）创建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申请项目 |  |
| 地 址 |  |
| 街区总长度 |  米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餐饮面积占比 |  % |
| 入驻餐饮经营单位 |  家 | 从业人员 |  人 |
| 年营业额 |  万元 | 限额以上企业 |  家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我司承诺以下内容，如有违反，后果自行承担。 1.近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监督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2.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